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方松街道阳光翠庭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方松街道阳光翠庭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林竑建设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370.93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3.72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

期：2026年6月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